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205,099	193,175
銷售成本		(37,129)	(35,756)
毛利		167,970	157,419
其他收入		4,378	3,280
其他虧損淨額		(210)	(8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915)	(113,38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565)	(36,945)
經營溢利		11,658	9,511
融資成本		(1)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55)	4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82)	(259)
除稅前溢利	4	11,520	9,292
所得稅	5	(2,814)	(1,532)
期內溢利		8,706	7,7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706	7,760
每股盈利	7		
基本		0.03港元	0.03港元
攤薄		0.03港元	0.03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溢利	8,706	7,7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27	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833</u>	<u>7,78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8,833</u>	<u>7,78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13,413	63,263
— 其他固定資產		351,584	402,860
		<u>464,997</u>	466,1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7	1,05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8,851	20,8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192	9,238
		<u>494,137</u>	497,246
流動資產			
存貨		63,912	58,5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59,796	49,075
可發還稅項		—	18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187	250,141
		<u>336,895</u>	357,9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47,907	59,092
應付稅項		4,742	3,489
		<u>52,649</u>	62,581
流動資產淨值		<u>284,246</u>	295,339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778,383</u>	792,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63,797	63,797
資產淨值		<u>714,586</u>	728,7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711,706	725,908
總股東權益		<u>714,586</u>	728,788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外界客戶收益	108,754	98,639	96,345	94,536	205,099	193,175
分部間收益	24,737	29,052	27,120	23,491	51,857	52,543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133,491</u>	<u>127,691</u>	<u>123,465</u>	<u>118,027</u>	<u>256,956</u>	<u>245,718</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533	10,944	(3,043)	(3,857)	7,490	7,08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4,168	2,424
融資成本					(1)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55)	40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82)	(259)
除稅前溢利					<u>11,520</u>	<u>9,29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舊	13,072	12,576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272	40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2	—
銀行貸款之利息	1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15	129
	<u>15</u>	<u>129</u>

5.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56	24
香港境外	812	1,531
	<u>2,768</u>	<u>1,55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46	(23)
	<u>46</u>	<u>(23)</u>
	<u>2,814</u>	<u>1,532</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4.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8,7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6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三年：287,93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11,204	14,274
31日至90日	1,979	4,176
91日至180日	196	39
181日至365日	14	—
	<u>13,393</u>	<u>18,489</u>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3,875	1,696
31日至90日	1,328	1,783
超過90日	206	236
	<u>5,409</u>	<u>3,715</u>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05,0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1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營業額改善實有賴本集團採納多樣化營銷策略，使香港市場之表現較去年同期持續改善。於回顧期間，香港地區之收入增加10%至約108,7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639,000港元)。分部收入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顯示本地市場對本集團之重要性。於回顧期間，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增加2%至約96,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536,000港元)。台灣及澳門地區之表現持續顯著改善為海外市場之收益增長建立強勁基礎。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2%，維持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相若水平。毛利率與本集團旗下品牌正常毛利並無偏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為160,4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332,000港元增加7%。於回顧期間，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乃輕微高於營業額之增長。

期內之溢利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錄得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39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44間*MOISELLE*店舖)。39間(二零一三年：44間)店舖之中19間(二零一三年：25間)為寄售店舖，而18間(二零一三年：17間)為零售店舖，餘下則為特許經營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共7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12間*mademoiselle*店舖)。中國內地之銷售網絡經已重整，務求提升於市場上之最終表現。

就香港市場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0間*MOISELLE*、1間*imaroon*及9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2間*MOISELLE*、1間*imaroon*及7間*mademoiselle*店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澳門開設首間M Concept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於澳門設有2間*MOISELLE*及1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2間*MOISELLE*及1間*mademoiselle*店舖)，並於台灣設有15間*MOISELLE*店舖及8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三年：14間*MOISELLE*及5間*mademoiselle*店舖)。

於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繼續經營1間*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間）。店舖位於Marina Bay Sands Shoppes（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藉著購物中心為*MOISELLE*店舖帶來新客戶，從而可提升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繼續支持新品牌*GERMAIN*，並繼續經營其於銅鑼灣勿地臣街之零售店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沙田新城市廣場新開設1間*GERMAIN*零售店舖。於中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在北京三里屯及上海APM之*GERMAIN*店舖。於新加坡，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於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之*GERMAIN*店舖。品牌於每個季節為具時代感及富有品味之女士提供令人愛不釋手又實而不華的獨特設計，展現低調的奢華和內斂的優雅。於香港市場，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經營三間法國配飾品牌*SEQUOIA*之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兩間），乃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開設。於澳門，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1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三年：1間）。

管理層將繼續提升*MOISELLE*之品牌形象，透過多元形象主題吸引不同需求之新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加強提昇客戶服務，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品牌選擇。管理層將採取更嚴謹之措施務求繼續提升集團資源之效益。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2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6.4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791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21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